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7，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简称为“投资”）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

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的目的：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投资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门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对外投资管理权限：

（一）股东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以下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以下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及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公司应组成项目小组，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

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五条 公司提名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提名并经被投资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投资单位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四章 短期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短期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有价证券；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有价证券的盘点。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五章 长期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一）归口管理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分析和

论证，提出投资建议，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等文件，送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再审；

（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再审通过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总经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顾问或法务部门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转让和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公司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三）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